

# 安徽省财政厅

## 2015年第三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年第三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3187686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2015年第三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十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954000万元（约占30%）、954000万元（约占30%）、636000万元（约占20%）、643686万元（约占20%）。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5年第三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5年第三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3187686万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54000万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54000万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36000万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43686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三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安徽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5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批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二是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安徽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

评定，2015年第三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第三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安徽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二五期间是安徽黄金发展期，加快发展的机遇前所未有。国内外产业转移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合作不断深化；国家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经济布局逐步从沿海向内陆延伸；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持续投入效应不断释放；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扎实推进，为安徽省加快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安徽省制定了《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以下简称《纲要》)。

“十二五”时期，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社会建设明显加强，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安徽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皖富民为主线，坚持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坚持转型发展、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努力走在中部崛起前列，为实

现经济繁荣、人民富足、生态良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 (二) 2012—2014 年安徽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安徽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212.1	19038.9	20848.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2.1	10.4	9.2
第一产业 (亿元)	2178.7	2348.1	2392.4
第二产业 (亿元)	9404.8	10404.0	11204.0
第三产业 (亿元)	5628.5	6286.8	7252.4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2.7	12.3	11.5
第二产业 (%)	54.6	54.7	53.7
第三产业 (%)	32.7	33.0	34.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055.0	18251.1	21256.3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56.34	492.7
出口额 (亿美元)		282.56	314.9
进口额 (亿美元)		173.77	177.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685.6	6481.4	7320.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024	23114	2483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160.5	8097.9	991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3	102.4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3	98.2	97.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2	96.9	97.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0	100.2	100.3
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22977.30	26739.30	29817.7
各项贷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16294.28	19088.80	22088.3

注：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印发的《2013 安徽统计年鉴》、《2014 安徽统计年鉴》、《安徽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详见安徽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 四、安徽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sup>①</sup>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4.7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234.99亿元；财政部代发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2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9.7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99.69亿元；财政部代发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3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32.6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909.84亿元；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20亿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669.57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866.8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123亿元，还本支出13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875.3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970.5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133.05亿元，还本支出10亿元。

---

<sup>①</sup>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年、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年数据来源于经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安徽省2015年省级预算。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2341.80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449.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120亿元，还本支出27.50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9.0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当年总收入161.3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61.36亿元，其中省级支出9.6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2.35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0.20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当年总收入163.1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63.19亿元，其中省级支出18.58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2.22亿元。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96.80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96.80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29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15亿元，当年总收入5.4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5.44亿元，其中本年支出4.86亿元。

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3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58亿元，当年总收入9.9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总支出完成 9.92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7.24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2.4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2.45 亿元。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安徽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077.26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01.20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618.86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和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279.85 亿元、1614.28 亿元、1101.42 亿元、81.71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1460.48 亿元、1059.17 亿元、267.17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BT 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294.12 亿元、727.59 亿元和 403.30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了综合承载能力，而且形成了大量

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已支出的债务资金中，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科教文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2406.51 亿元，占 87.53%。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18.38%和 21.80%，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占 19.45%、13.58%和 8.14%，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8.65%。

安徽省的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条件改善相关的项目建设，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经审计认定，截至2012年底，安徽省总债务率为52.96%，处于较低水平。安徽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二）安徽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措施

安徽省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紧紧围绕“规范管理、提升绩效、夯实基础、服务发展”主题，进一步创新举措，严控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政府债务风险。

在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前，安徽省严格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印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皖政〔2013〕48号），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强化政府性债务审批管理、土地储备融资管理、融资平台名录管理、债务信息统计等。

一是以债务收支计划控制举债规模。2014 年各级政府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编制；审慎稳妥，规模控制；真实可靠，收支平衡；统筹借还，防范风险”的原则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举债项目不得突破债务收支计划。全省各级进一步严格债务审批，统筹安排项目融资，优先保障在建、续建和重点项目融资，延迟、取消部分项目融资，确保将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审批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财债〔2014〕642号），各地审慎选择融资方式，严格控制 BT（BOT）项目适用范围，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全面梳理统计皖政〔2013〕48号文件印发后全省新增的 BT（BOT）项目，除国家法律规定外，严禁地方政府采取 BT（BOT）或委托代建承诺以土地补偿等其他变相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严禁县乡政府违规举借债务开展美好乡村建设。

三是规范土地储备融资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土部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土地储备融资须由省级财政、国土、人行、银监等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核定融资规模，核发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土地储备机构在核定的融资规模内开展融资活动。

四是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为保证及时偿还政府债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誉，安徽省于 2000 年出台了《安

徽省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规定》(皖政〔2000〕5号),设立了省级财政偿债准备金,同时督促市县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设立本级政府偿债准备金。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偿债准备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此外,安徽省建立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是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安徽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出台措施积极化解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使用中央和省市县财政化债专项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土地置换资金、事业收入等,全面化解高校债务和义务教育债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基层政法机关基建债务、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县乡政府债务等,化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六是及时开展债务风险预警提示。综合考虑债务类别、债务期限等因素,运用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对截至到2013年底债务率超过100%的市本级和逾期债务率超过30%的县区进行了风险提示,要求上述地区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积极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转发财政部对我省部分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的通知,要求存在风险的地区认真分析风险情况,排查风险点,限期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

七是建立政府性债务监督考核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管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汇报,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省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目标管

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14〕147号),将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印发《安徽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皖办发〔2015〕8号),将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纳入省委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省财政厅印发《安徽省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财债〔2014〕1558号),从债务管理基础、制度执行、风险指标、债务化解成效等方面对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地方政府债券分配额度挂钩。此外,安徽省还将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纳入对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印发后,安徽省积极研究跟进,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全面贯彻落实国发43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夯实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基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附件: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